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

关于调整成人学历教育学费标准的公示

根据河北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印发的《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本科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冀价行费[2018]93号）、河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冀教财[2021]17号）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厅、教育厅印发的《关于规范公办高校自主定价项目定价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[2022]210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高校自主定价项目定价行为的紧急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[2022]84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过成本测算，在征求校内外人员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2022年7月29日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调整我校成人学历教育学费标准。调整后学费标准自2023级新生开始执行，学费收取实行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。

调整后的标准如下：

1. 函授专科起点本科

文科类专业 1050 元/年·生；理科类专业 1350 元/年·生。

2. 函授高中起点本科

文科类专业 1050 元/年·生；理科类专业 1350 元/年·生。



